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按每股股份 1.00 港元
購回最多達 80,000,000 股股份
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之結果及
清洗豁免的申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間，本公司已接獲接納股東提交涉及48,911,28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時間之投票權及已發行股本655,056,191股股份約爲7.47%，以及相當於根據收購建議本公司將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80,000,000股股份約爲61.14%。上述本公司已接獲之接納書當中，其中14,236,713股股份由董事鄭女士及彼之配偶提交。根據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以收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購回合共48,911,284股股份。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總代價約爲48,910,000港元。

本公司已決定不延長接納收購建議之期間，因此，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譚先生及Putt博士均已就彼等各自不會接納收購建議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彼等當時分別擁有295,490,731股股份、500,000股股份及591,5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投票權及已發行股本655,056,191股股份分別約爲45.11%、0.08%及0.09%，而鄭女士連同彼之配偶當時合共擁有14,236,71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投票權及已發行股本約爲2.17%。於收購建議期間，鄭女士及彼之配偶已就接納收購建議提交彼等持有之全部股份14,236,713股。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譚先生及Putt博士所持股份數目，分別仍爲295,490,731股股份、500,000股股份及591,5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將購回之48,911,284股股份註銷後之投票權及已發行股本606,144,907股股份分別約爲48.75%、0.08%及0.10%，而鄭女士及彼之配偶所提交之所有股份在全部被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後，鄭女士及彼之配偶將不再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登記處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10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向各成功接納股東寄發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之有關應付款項總額（並自應付的現金金額中扣除按每1,000港元收取1.00港元的稅率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算），印花稅按照收購建議將從該等接納股東購回之股份市值或本公司按照該等購回股份應向該等接納股東支付的代價，以金額較高者爲準計算）及，如適用，未有根據收購建議獲購回之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之餘數之股票或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郵誤風險一概由有關接納股東承擔。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收購建議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因此，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爲無條件。

提交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間，本公司已接獲接納股東提交涉及48,911,28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時間之投票權及已發行股本655,056,191股股份約爲7.47%，以及相當於根據收購建議本公司將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80,000,000股股份約爲61.14%。上述本公司已接獲之接納書當中，其中14,236,713股股份由董事鄭玉清女士（「**鄭女士**」）及彼之配偶提交。根據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以收購價購回合共48,911,284股股份，當中11,172,962股股份將根據保證配額購回，而37,738,322股股份將根據超額提交股份購回。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總代價約爲48,910,000港元。所有購回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且不再享有註銷後宣派之任何股息。

於收購建議期間，除655,056,191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沒有任何其他股份、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成爲股份之證券。

成功接納股東按比例配額之基準

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建議就接納收購建議有效提交之股份，將按每名該等接納股東之保證配額獲悉數接納（即於最後接納時間就彼等擁有之每手2,000股股份購回446股股份）。由於超額提交股份總數低於剩餘股份總數，所有超額提交股份將獲本公司悉數購回，同時，有關根據收購建議文件第20及第49頁所載之公式按比例下調超額提交股份之接納將不適用。

本公司就有關處理不足一手或零碎股份之決定，將爲最終決定及對所有接納股東均具約束力。

收購建議截止

本公司已決定不延長接納收購建議之期間，因此，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譚先生及Putt博士均已就彼等各自不會接納收購建議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彼等當時分別擁有295,490,731股股份、500,000股股份及591,5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投票權及已發行股本655,056,191股股份分別約爲45.11%、0.08%及0.09%，而鄭女士連同彼之配偶當時合共擁有14,236,71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投票權及已發行股本約爲2.17%。於收購建議期間，鄭女士及彼之配偶已就接納收購建議提交彼等持有之全部股份14,236,713股。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譚先生及Putt博士所持股份數目，分別仍爲295,490,731股股份、500,000股股份及591,5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將購回之48,911,284股股份註銷後之投票權及已發行股本606,144,907股股份分別約爲48.75%、0.08%及0.10%，而鄭女士及彼之配偶所提交之所有股份在全部被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後，鄭女士及彼之配偶將不再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及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及註銷本公司購回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及註銷本公司購回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				
麥先生*（附註1）*	715,652	0.11	715,652	0.12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96,868,792	14.79	96,868,792	15.98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2）*	171,357,615	26.16	171,357,615	28.27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6,548,672	4.05	26,548,672	4.38
小計	**295,490,731**	**45.11**	**295,490,731**	**48.75**
譚先生*（附註1）*	500,000	0.08	500,000	0.08
鄭女士*（附註1及3）*	14,236,713	2.17	-	-
Putt博士 *（附註1）*	591,500	0.09	591,500	0.10
小計	**15,328,213**	**2.34**	**1,091,500**	**0.18**
公眾股東	344,237,247	52.55	309,562,676	51.07
總計	**655,056,191**	**100.00**	**606,144,907**	**100.00**

附註：

1. *麥先生、譚先生、鄭女士及Putt博士均爲執行董事。*

2.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均爲麥先生、彼之配偶及彼之兩名兒子全資擁有之公司。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爲姚如英女士及麥俊翹先生，彼等分別爲麥先生之配偶及兒子。*

3. *於擁有該等權益之股份中，包括160,000股由鄭女士之配偶所持有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鄭女士被視爲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所有由鄭女士及彼之配偶提交之14,236,713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購回及註銷。*

4.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沒有任何董事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擁有權益。*

5.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沒有其他股東於本公司擁有10%或以上之投票權。*

本公司、董事、麥先生或任何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沒有於收購建議期間作價買賣任何股份、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成爲股份之證券或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寄發及領取支票及退回股票

登記處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10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向各成功接納股東寄發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之有關應付款項總額（並自應付的現金金額中扣除按每1,000港元收取1.00港元的稅率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算），印花稅按照收購建議將從該等接納股東購回之股份市值或本公司按照該等購回股份應向該等接納股東支付的代價，以金額較高者爲準計算）及，如適用，未有根據收購建議獲購回之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之餘數之股票或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郵誤風險一概由有關接納股東承擔。

倘任何接納股東因接納收購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一併寄予登記處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超逾50,000股股份，且該名接納股東已與登記處作出事先安排，親身到登記處辦事處領取根據收購建議獲接納股份之應收款項（該應付現金款項中應已扣除購回股份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或未有根據收購建議成功提交及／或獲接納股份之股票或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則有關接納股東可按照其與登記處所作出安排之相關時間及方式，親臨登記處辦事處領取，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然而，倘並無與登記處作出該等事先安排，或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未自登記處辦事處領取有關款項及／或股票或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則登記處將以平郵方式將有關款項及／或股票或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寄發予有關接納股東，郵誤風險一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股份安排

誠如收購建議文件中所述，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證券，地址爲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聯絡人：尤嘉敏女士；電話號碼：(852) 2913 6239）爲指定經紀，於收購建議完成當日起計六個星期內，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止期間，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內，在市場就零碎股份進行對盤買賣，以讓持有零碎股份之股東可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持有零碎股份之股東謹請注意，零碎股份不一定會獲得對盤。

一般事項

如任何股東對上述寄發支票及／或退回股票或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安排需要任何協助或有任何疑問，彼可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則爲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致電登記處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及註銷本公司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7%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爲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爲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